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矿资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请做好中矿资源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刘新国、汪芳淼、陈海舟、吴志华、欧学钢、魏云峰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实际控制人吴志华的配偶)、张学书、张津伟(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的《减持计划申请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4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96%,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1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5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刘新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720,000	0.2591%	IPO前已发行股份
汪芳淼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648,000	0.2332%	IPO前已发行股份
陈海舟	实际控制人之一	540,000	0.1943%	IPO前已发行股份
吴志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360,000	0.1295%	IPO前已发行股份
欧学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32,000	0.1554%	IPO前已发行股份
魏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	432,000	0.1554%	IPO前已发行股份
肖晓霞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8,000	0.7189%	IPO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
张学书	副总裁	225,000	0.0810%	IPO前已发行股份
张津伟	副总裁	591,500	0.2128%	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5,946,500	2.1396%	

注:IPO前已发行股份包括该股份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新国	180,000	0.0648%
汪芳淼	162,000	0.0583%
陈海舟	270,000	0.0971%
吴志华	180,000	0.0648%
欧学钢	108,000	0.0389%
魏云峰	108,000	0.0389%
肖晓霞	499,500	0.1797%
张津伟	147,875	0.0532%
张学书	56,250	0.0202%
合 计	1,711,625	0.615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IPO前已发行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矿资源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矿资源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刘新国、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也不由中色矿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

2、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 刘新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6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2) 欧学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3) 汪芳淼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24,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4) 陈海舟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7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5) 魏云峰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6) 吴志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18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7)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肖晓霞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张学书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刘新国、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张学书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实际控制人刘新国、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也不由中色矿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

2、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 刘新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6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2) 欧学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3) 汪芳淼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324,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4) 陈海舟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7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5) 魏云峰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216,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6) 吴志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180,000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

(7)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肖晓霞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张学书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根据公告,公司将900万美元赔偿金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预计将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6,278.58万元。上述损益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9.87%。请你公司说明终止协议的详细原因、支付Bioton赔偿金的相关依据、对你公司2019年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终止协议的详细原因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Bioton及SciGen Limited签订了《供销协议》,公司取得Bioton的RHI及其相关产品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以及“SciLin(重和林)商标”的使用权。Bioton的RHI和相关产品包括精蛋白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胰岛素预混注射液等。《供销协议》自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为10年。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化,公司判断未来胰岛素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格局将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前期预测的相关销售数据已不再适用,如果继续履行《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预计2020-2025年将累计支付至少约1.38亿美元采购款,可能承担较大损失。因此,综合权衡比较继续履行前期协议和支付赔偿金影响后,公司认为终止《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将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

2、支付Bioton赔偿金的相关依据

根据各方前期签署的《供销协议》,如果公司未能继续执行《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提出解除协议,公司应支付赔偿金,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采购数量与前述协议约定数量之间的差额计算得出。

各方按照《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实际采购数量并经友好协商、多次沟通谈判后,确定由公司赔偿Bioton 900万美元。各方同意不再互负因《供销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产生的所有合同义务及其它法律义务,并同意终止前述协议。此外,Bioton同意放弃因前述协议引致的所有实际的或潜在的诉讼事由、主张、损害赔偿及任何性质的需求。

3、对公司2019年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

以上赔偿金对公司2019年损益影响:900万美元* 6.9762 (2019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6,278.58万元。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因医药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向对方发函,拟与对方重新商定并修改相关采购数量;2019年5月28日,对方回函予以拒绝;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对方发出了解除协议的通知,根据《供销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供销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将在公司发出《协议解除通知》后6个月后自动解除。

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公司与对方就解除协议及赔偿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Bioton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并确定赔偿金额。因此,此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将赔偿损失确认在2019年度。以上赔偿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与Bioton S.A及Scigen PTE.Ltd签订终止协议的相关资料,包括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Bioton S.A及Scigen PTE.Ltd签订的《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2020年1月10日签订的《意向性终止协议》,同时获取了公司胰岛素代理权、相关库存商品的初步减值测试使用的资料等,并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产生的损益确认在2019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因2019年度财务报表正在进行审计,因此上述事项对损益的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实际控制人和肖晓霞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IPO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减持,且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也未减持。上述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其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的自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署《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石材商品运营中心董事,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邹鹏先生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张振文女士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王双涛先生任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监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2.1(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张振文女士、王双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备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798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79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1月)》及《公司章程对照表》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及本次会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20年2月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屿后南里158号厦门京闽中心酒店26楼2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之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
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岸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79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根据2020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万里原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材商品运营中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张振文女士、王双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须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情况				披露日期及索引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不适用	FIN-STONE A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5.09	1,000	1.16	-28.49	请参见2019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石材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0	261.17	3,000	0.43	-91.29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进行代理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0	2,261.40	5,000	3.68	-54.77	
合计				8,000	0	3,237.67	9,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详见“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文

注册资本:1,878.6667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2754O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88号保税市场大厦八楼E单元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32,988.72	31,758.87
净资产	30,755.46	29,274.4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239.55	19,573.72
营业利润	656.47	1,454.25
净利润	413.18	897.23

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邹鹏先生任东方万里原石的董事、张振文女士任东方万里原石的董事长、王双涛先生任东方万里原石的监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2.1(二)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奇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62K25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3B

主营业务:市场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材批发;贸易代理;投资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6,307.69	6,158.71
净资产	4,610.99	4,694.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17.69	7,846.52
营业利润	-238.63	-139.02
净利润	-201.90	119.06

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任厦门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的董事,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2、与东方万里原石签订的2020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交易内容:销售方(东方万里原石)向采购方(公司)出售石材产品作为生产原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2020年全年公司向销售方采购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付款安排:采购方应于提货验收后60-90日内支付货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与石材商品运营中心签订的2020年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务类型:代理采购;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

(4)数量安排及期限规定:

代理采购:双方产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应于提货验收后60-90日内支付货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需经采购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在采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双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资源优化配置的整体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且在同